**采购编号：510186202100074**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

**（二批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共同编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0

三、磋商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 12

五、评审 14

六、成交事项 14

七、合同事项 15

八、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十、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9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9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21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24

一、项目概述 24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1）第一包 24

（2）第二包 24

★三、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二、承诺函 34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报价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承诺函 41

四、服务方案 42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46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47

十、商务应答表 48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0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51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十五、最终报价 5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1.总则 54

2.磋商程序 54

3.综合评分 59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2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3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3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64

第二条 合同期限 64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64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4

第五条 知识产权 64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64

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 64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6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6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66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6

第十四条 附件 6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委托，拟对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二批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6202100074

2.项目名称：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二批次）

3.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65万元；最高限价65万元（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54万元；最高限价：54万元；第2包采购预算：11万元；最高限价：11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2个包：第1包：柴油车尾气监督抽测，选出成交供应商1名；第2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选出成交供应商1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能力（光吸收系数即可）】；**第2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光吸收系数及林格曼黑度级数）的CMA检测资质证明）】。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一）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1年 7 月 2 日至****2021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1、现场获取：**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2、网络获取（电子邮件**328460792@qq.com**）。

（三）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

2、网络获取：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发售信息登记表》、《介绍信》；将填写完整的《采购文件发售信息登记表》、《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发送至**328460792@qq.com**（注：介绍信格式仅供参考）。收到代理公司发送的采购文件则为登记成功。《采购文件发售信息登记表》、《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等原件请于磋商当日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09点10分-10点00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7 月 13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制定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成管财[2019]71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687741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55792转8011

邮编：61000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65万元（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54万元；第2包采购预算：11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65万元（其中第1包采购限价：54万元；第2包采购限价：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是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三、所属行业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ichuan.gov.cn/） 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参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参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5792转8011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028-86055792转8011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ichuan.gov.cn/）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28-86055792转8011地 址：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 |
| 14 | 供应商询问 |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标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联 系 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6055792转8011联系地址：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 |
| 15 | 供应商质疑 | 1、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评分标准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评分标准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2.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 。4.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5.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联 系 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6055792联系地址：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99号五冶大厦A2栋9楼）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61889702邮政编码：610000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包1：8100.00元包2：1650.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8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9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成都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页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时）及名称（若有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24.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合同公告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或第九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本项目不适用）**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能力（光吸收系数即可）】；**第2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光吸收系数及林格曼黑度级数）的CMA检测资质证明）】。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供应商磋商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项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必须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需满足《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0年1月以来 任意3个月 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承诺函。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1-2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能力（光吸收系数即可）】；**第2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中包含《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光吸收系数及林格曼黑度级数）的CMA检测资质证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适用）；

3.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5.提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6.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7.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8.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9.提供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注：带★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2家供应商提供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加监督抽测服务。本项目共2个包：第1包：柴油车尾气监督抽测，选出成交供应商1名；第2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选出成交供应商1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第一包**

**★**1、供应商应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等标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对天府新区内不低于4000辆柴油车尾气进行监督抽测。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检测方案并报送采购人确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内容、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时间安排及响应；③技术检测方法；④应急处理；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风险管控方案等）、结果评价等环节，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检测方案实施，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

**★**3、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从现场检查到出具监测报告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5人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要求人员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操作，任何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监测指令2小时内及时安排开展检测工作，在每次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具体检测任务的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达到或需延后到达的须提前说明，采购人视情况调整针对该供应商的本次任务。

**★**6、供应商现场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检测结束后填写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并由现场检测相关人员在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纸质报告，每次检测后需提交一式贰份并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CMA），报告内容必须包括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供应商对提交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第二包**

**★**1、供应商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标准在今年年底之前对天府新区内不低于40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检测方案并报送采购人确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内容、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时间安排及响应；③技术检测方法；④应急处理；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风险管控方案等）、结果评价等环节，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检测方案实施，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

**★**3、供应商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包括从现场检查到出具监测报告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5人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要求人员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操作，任何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监测指令2小时内及时安排开展检测工作，在每次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检测任务的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在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如无正当理由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达到或需延后到达的须提前说明，采购人视情况调整针对该供应商的本次任务。（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现场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检测结束后填写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并由现场检测相关人员在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为纸质报告，每次检测后需提交一式贰份，报告内容必须包括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供应商对提交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下达监测任务的内容、监测数据以及形成的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重复监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重复监测产生的费用。

3.供应商在完成采购人所下达的监测任务过程中，如存在与监测对象有业务往来且监测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一致或在合同履约期内的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未提出被采购人或其他人发现的，当次监测数量视为无效。

4.检测时间及地点

4.1检测时间：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4.2检测地点：采购人指定。

5.服务期限：采购合同中约定。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为合同暂定总金额50%；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进行结算，尾款=结算金额（即中选单价\*实际检测数）-首款。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后续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并给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

8.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违约条款：以“第九章采购合同”中规定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第 包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磋商的供应商适用。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磋商适用。

##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第 包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U盘或光盘），用于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采购活动，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补充说明：

（1）随同本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文件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5）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台）**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元/台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综合考虑完成监督抽测服务所应包括所有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价格。

2.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虛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雄烽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五、最终报价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台）**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元/台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综合考虑完成改造服务所应包括所有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价格。

2.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响应文件中不附此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参照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如有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综合评分明细

**第一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时不进行价格扣除。**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 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 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 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履约能力 29% | 29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13分。（类似项目指：柴油车尾气监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5人及以上专职技术工程师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具有不透光烟度计、格林曼烟度测试仪、风向风速仪等三种设备得6分，每少一种扣2分（需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或者检定校准证书）。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三 | 服务方案42% | 4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时间安排及响应；③技术检测方法；④应急处理；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风险管控方案等。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2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后续后服务方案15%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服务体系；②服务范围；③故障解决方案；④增值服务；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完善，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五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 2分 |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六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评分标准中不做体现。** |

**第二包**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10% | 1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时不进行价格扣除。**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 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 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 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二 | 履约能力 29% | 29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3分，最多得10分。（类似项目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5人及以上专职技术工程师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供应商具有不透光烟度计、格林曼烟度测试仪、风向风速仪等三种设备得9分，每少一种扣3分（需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或者检定校准证书）。 | 共同评分因素 |
| 三 | 服务方案42% | 4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②时间安排及响应；③技术检测方法；④应急处理；⑤质量控制措施；⑥风险管控方案等。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2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2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四 | 后续后服务方案15%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服务体系；②服务范围；③故障解决方案；④增值服务；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扣1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五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 2分 |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2分。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六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评分标准中不做体现。**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评审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包1、包2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项目基本情况

##  合同期限

##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为合同暂定总金额50%；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数进行结算，尾款=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首款。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金额准确的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交付及验收

1、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在 日内进行书面解释答复或整改。解释答复或整改完成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经乙方解释答复或整改2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2、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符合本项目检测要求的专业资质，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委托。

6、乙方对本次服务的合法、合规及数据、报告结果真实性负责。

7、乙方应指派专人（ ）负责与甲方的沟通与接洽，统筹项目进度及团队分工，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本合同第十条4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验收，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进行书面解释答复，整改或答复完成后由甲方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通过或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答复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费用 %的违约金。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依法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各方联系的固定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变化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受送达方发送相关诉讼文书。

##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